



1032

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縣政府

特約機關診療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醫院：竹山秀傳醫院
特約機關：南投縣政府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之就醫需要，雙方特訂定本醫療優待契約，以資共同遵循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優惠對象

- 一、乙方員工。
- 二、前項身分之認定，以識別證或其他足以證明有前項身分之證明文件為憑。

第二條 甲方於乙方員工就診時同意給予下列優待：

- 一、掛號費 7 折。
- 二、健保給付外之病房費九折。
- 三、使用甲方救護車轉診急救護送九折。
- 四、自費健康檢查九折。
- 五、自費手術麻醉費九折。
- 六、不具健保身分者就醫，除高價藥不予優惠外，其餘項目比照前五項優惠。
- 七、定期免費寄送竹山秀傳醫院社區健康通訊。

第三條 就診手續

- 一、乙方員工就醫，因情況緊急無法當場提出身份證明時，應先主動表明身分並由甲方承辦人員註記後，全部就診費用不予優惠需先自費撥付，但得於就診之日起七日內依照甲方補單作業規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健保卡、收據及印章辦理健保退費。
- 二、乙方員工就醫期間應遵守醫院一切規定，違者甲方得停止其診療或通知出院，其就醫所需費用不得拒付。

第四條 效力

- 一、本契約經甲、乙雙方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三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另議或面修訂或補充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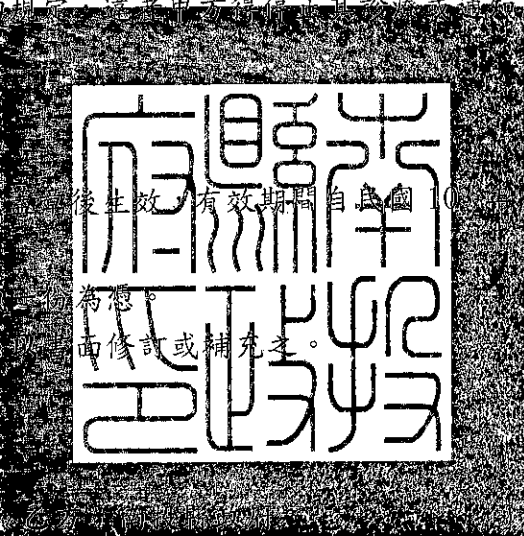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竹山秀傳醫院

地址：557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 75 號

電話：049-26242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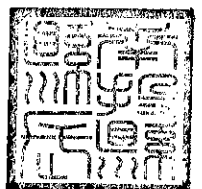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：謝輝龍

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
電話：049-2222106

代表人：陳志清

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5

月

1

日